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理原則(草案)」修正意見表

【**○○學校**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新增、刪除及修正之理由 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 (請說明理由) |
| 第○點 |  |
|  |  |  |

（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）

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於本（103）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核章後免備文以電子檔回傳 061073@mail.tycg.gov.tw戴小姐信箱。
2. **如無意見者，無需回復。**